

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5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太乙二街 2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主席：侯景鐘

理事應到人數：7人，實到人數：7人，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提案：選舉理事長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相互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

理事相互推選侯景鐘理事為理事長候選人，經理事投票後，侯景鐘理事獲得7票，佔出席理事7人之100.00%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由侯景鐘擔任本理事會理事長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20 分